

独立董事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、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 独立意见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、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回购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宽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担保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万祥

罗 珉

马庭林

二〇一二年 月 日